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50150739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人行步道用地、綠地用地與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為堤防用地（配合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5日至115年10月4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光復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陳情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向本府或瑞穗鄉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假光復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榛蔚